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0.5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425 元或 0.135 元或 0.12 元（差异化扣税）；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6 日
-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9 月 29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9 月 29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中期

2、发放范围：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4 年中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2,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公司统一暂按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 5% 计算并代扣税款，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425 元。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按照不同持股期限差别化应纳税所得额和个人所得税 20% 的税率折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 5%。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 10% 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35 元。

（4）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R 日）：2014 年 9 月 26 日

除权除息日（R+1 日）：2014 年 9 月 29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R+2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9 月 29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除中青旅集团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青旅集团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681,184	0	10,340,592	10,340,592	31,021,77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528,816	0	23,264,408	23,264,408	69,793,2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210,000	0	33,605,000	33,605,000	100,81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15,350,000	0	207,675,000	207,675,000	623,0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5,350,000	0	207,675,000	207,675,000	623,025,000
股份总额	/	482,560,000	0	241,280,000	241,280,000	723,840,000

七、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为：
0.30 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8 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07

咨询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传真：010-58158708

联系人：聂阳阳、涂伟伟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报备文件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